

# WIPO



WO/GA/28/7

原文：英文

日期：2002年10月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第13次例会）  
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37/1 Prov. 3)的下列项目：第1、2、4、5、6、7、8、9、10、11、12、13、14、23、和24项。
2. 除第6、10、11、13和14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载于总报告(文件A/36/15)。
3. 关于第6、10、11、13和14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Bernard Kessedjian先生(法国)当选为大会主席，并主持了大会会议。

## 统一编排议程第6项：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5. 讨论依据文件WO/GA/28/1进行。
  
6. 大会主席指出，在各地区集团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之后并考虑了一部分代表团所提出的改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地域代表性的需要，向WIPO大会提出关于该委员会组成的下述提案：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当然成员)、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35个)。
  
7.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该委员会成员从33个增加到35个成员国并询问哪些地区集团将占有增加的两个席位。
  
8. 主席指出，根据地区集团之间的磋商增加了两个席位将给予亚洲集团以及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9. 墨西哥代表团了解在该委员会可能出现的地域不平衡现象，要求在下届大会前，或最迟在下届大会期间提供再次就该委员会组成进行磋商的机会。
  
10. 巴巴多斯代表团同意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并希望这一问题能尽快地得到使所有各方均能满意地解决。巴巴多斯代表团在代表GRULAC集团发言时，强调了该集团重视在WIPO内部以公开和透明方式作出的决议。在这方面，GRULAC集团希望强调大会作为WIPO最高决策机构的作用。它指出：各个成员国充分参与有关大会所审议事项的决策的权利，决不应被看作是通过事先磋商而采取的先发制人的行动。GRULAC集团本着妥协精神并为了确保圆满结束本年度的大会而赞同就这一事项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期待着在下一年的大会上能够就这一问题进行更加充分和平衡的讨论。GRULAC集团相信成员国将能够就有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席位的更公平的分配达成一致意见。

11. 白俄罗斯代表团在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发言时指出，它们不仅对重新分配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席位感到深切关注，因为就这一问题而言，一个包括15个国家的集团获得了5个席位而另一个拥有12个国家的集团却仅拥有2个席位；同时该集团还对下述这一不言自喻的事实表示深切关注：该委员会席位的分配不具有必要的透明度同时也未同相关的地区集团进行磋商，这一点是与WIPO以前的惯例背道而驰的。该代表团指出，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过去是并且现在仍然是组成联合国机构的基础之一，不应当对这一原则掉以轻心。不过，它们仍准备赞同有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拟议组成所形成的协商一致的意见，但这一点是基于这样一种谅解：这一协商意见具有临时性，仅涉及到2002—2003年该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并且将在明年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

12.

在回答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时，主席说明了根据目前提案地区集团所拥有的席位数量如下：非洲集团(6个)，亚洲集团(6个)，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5个)，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2个)，包括瑞士在内的(当然成员)，B国家集团(9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6个)，中国(1个)。

13. 主席注意到地区集团的某些成员就需要保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中适当地域代表性的需要所表示的关注。他回顾了1998和2001年大会会议期间就这一事项所作的发言。主席还回顾了当前根据其国家成员的数量希望为非洲集团以及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在该委员会中各增加一名代表的请求。鉴于没有考虑这些意见，主席在强调这一拟议安排是临时性的同时指出以下几点：首先，一些地区集团对地域代表性表示关注；第二，将继续就此举行磋商；最后，这一事项将纳入2003年的大会会议议程之中。

14. 大会批准了上文第6段中所述的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这一期间的大会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并决定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将在2003年9月再次进行审查。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15. 有关该项目的讨论依据文件WO/GA/28/5进行。

16. 在介绍这一议题时，秘书处回顾说，文件WO/GA/28/5载有一份总干事的要求恢复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国际讨论的提案。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需确保充分透明度的必要性，将召集一次非正式特别会议，这次会议将向所有成员国和相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开放。考虑到自2000年12月以来已经过去的时间，这次会议拟定于2003年的上半年举行。此次会议将在国际局对有关形势作进一步评估之后召开。将就组织、程序和其他事项方面的问题与在日内瓦的地区集团协调员进行磋商。还建议将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问题将继续列入2003年9月WIPO大会会议的议程。

17. 主席回顾说，在2001年9月的会议上，大会决定该项目仍然列在2002年的大会会议议程上。目前，建议召开一次非正式特别会议，其目的是要在保持应有的透明度的情况下恢复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讨论。如果决定继续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可以确定一项具体议程并最终有可能再次召集外交会议。

18. 丹麦代表团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重申欧盟将继续履行它对有关保护音像表演的《罗马公约》进行意义重大的现代化的承诺；同时也将履行向音像表演者提供他们所应获得的国际保护并最终解决自1996年外交会议以来尚未完成的工作的承诺。在2000年12月举行的外交会议期间已就这一问题取得了一些进展。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外交会议在各种存在问题的概念方面所面临的相当棘手的挑战。这些分歧无论是在2000年外交会议的紧张讨论中还是在其后外交会议的激烈谈判时或者是在近两年的其他接触中都不可能得到弥合。鉴于这些情况以及他们所作出的有力承诺，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将总干事的建议作为评估未来工作前景和重新推动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国际讨论的富有价值的基础。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总干事在文件WO/GA/28/5的第4段中建议国际局在其后几个月中对形势进行评估以便能够在2003年上半年召集一次非正式特别会议。这似乎是一个十分及时的举措而且值得作进一步探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如其他代表团一样，已经看到了这份文件和最近才载于这份文件的各项建议。为了充分做好这项工作并进一步挖掘其潜力，应当有机会与其他代表团并与国际局就特别是有关此次会议的适宜性、会议时间、会议的长度和日程进行深入磋商。欧盟及其成员国决心以最具建设性的方式为这些磋商作出自己的贡献。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在本次大会上就此作出任何最后决议的时机尚不成熟。无论磋商结果怎样，强调两方面的考虑都将是重要的。首先，鉴于这些问题的复

杂性并牢记确保这些磋商透明度的必要性，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赞同总干事的

结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非正式会议都应向所有成员国和相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开放。其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注意到文件WO/GA/28/5第5段的提案，提案建议把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问题仍列入WIPO大会2003年9月的会议议程。

19. 日本代表团指出，在自2000年外交会议以来的两年中，包括WIPO国际局的有关各方努力寻找能够通过一项关于音像表演条约的途径。然而，似乎在这一问题上进展甚微，如这种局面不加以改变，它对将可能失掉缔结一项条约的势头感到忧虑。在此方面，总干事提出的召开一次非正式特别会议的提案将对保持这一势头会十分有用。日本国政府全力支持总干事提出的该项提案和程序，并希望此次非正式会议将成为国际上采取的朝向早日重新举行外交会议的第一步。它进一步指出，重要的是重申关于在2000年外交会议上已达成协商一致的那些条款的协议，不应当就这些问题重新进行讨论。此外，日本代表团认为，对兼顾相关权持有人(即录音制品制作者、表演者和广播组织)利益的问题应予以注意，因为这是自签订《罗马公约》以来就已确立的事情。如果关于音像表演的条约没有得到通过，那么这种平衡将会受到损害。

20. 巴巴多斯代表团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时回顾了该集团曾积极参与2000年外交会议的进程并回顾说自那时起在实现通过一项国际文书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仅需要完成该外交会议有关一项主要条款的工作。在此方面，该集团支持继续进行有关再次召集外交会议的非正式磋商和这一事项应保留在下一届大会议程上的建议。

2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支持其战略目标是再次召集外交会议作好准备的关于音像表演的拟议磋商。此种磋商应当根据重申在2000年外交会议上已经取得协议的各项问题的工作计划。这些磋商活动应在考虑当前技术发展的条件下，以在国内和国际上保护表演者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为其目标。

2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代表本国发言时重申了该国重视再次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它回顾说，在举行2000年外交会议之前在阿尔及利亚进行的地区磋商会议以及该次外交

会议上就已体现了这一国际条约的重要性。代表团全力支持总干事的建议，即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最终再次召集外交会议以通过有关这一问题的一项国际文书。

23. 加纳代表团对主席以及副主席如此勤奋的工作表示祝贺。该代表团对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与其杰出的工作班子为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取得重大成绩而不懈工作表示敬意。该国认为对音像表演的保护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加纳对目前正在讨论的该文件的第4段和第5段表示感谢，这些内容也是值得欢迎的。该代表团说，加纳政府准备参加为解决音像表演的国际保护的重要问题所举行的会议。

24.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支持总干事关于在2003年上半年召集一次非正式会议并在下届大会上讨论这一问题的提案。它还同意应再次召集该外交会议。音像表演的问题在信息社会的发展中十分重要。尽管议程繁重，但2000年的外交会议仍然在一系列问题上达成了协议。该代表团说它准备参加解决剩余问题的的工作。

25.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发言。该代表团回顾说，自1992年就这一项目开始讨论以来，该国就把保护表演者的问题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上。因此，它支持将最终会召开一次非正式特别会议的磋商，它也认为这一问题应继续列入大会2003年的系列会议议程。该代表团准备积极参与所有这些磋商以便实现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26.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东欧、高加索和中亚国家集团发言时表示，鉴于这一事项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特别是对本集团各国的重要性，以及考虑到所有参与2000年外交会议的代表团已经完成了大量工作并且只有一些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这一事实，因此全力支持载于文件WO/GA/28/5中的总干事的各项提案。

27. 挪威代表团表达了其使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实现现代化和探讨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讨论的新议程项目的承诺。然而，它对没有为音像表演的保护提供适宜基础感到极其关注。表演者乃是文化环境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表演的使用更具有国际性并与经济具有更大的相关性。因此对音像表演者的保护与对作者和音乐表演者的保护具有同样相同的有力和不可否认的合理性。所以有必要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来寻找解决办法，以便尽早再次召集外交会议。该代表团全力支持总干事提出的提案。

28. 南非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提案。然而，还有一些其他重要的问题，诸如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问题；这些也值得大会予以注意。它注意到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尚未向大会提交其临时工作报告。该代表团认为，鉴于这是一个相互关联的议题，因此不应孤立对待。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有关音像表演的问题应当相互结合进行。

29. 总干事在回答南非代表团所表示的关注时指出，音像表演的问题是外交会议的议题。外交会议的工作必须完成。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和遗传资源的问题也受到了成员国和国际局的极大重视，正是基于这一理由，才成立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政府间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在12月举行会议并将就是否应向大会提交进度报告的问题作出决定，届时国际局将会很高兴编制这一报告。

30. 南非代表团在同意总干事发言观点的同时重申不应忽视相互结合进行的问题。

31. 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指出，音像表演的问题十分重要，因此它鼓励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使正式会议能够尽早举行。它还支持需要将关于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问题保留在WIPO大会2003年9月的会议议程上。

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并赞赏了各代表团、总干事和国际局在2000年12月为缔结一项保护音像表演条约所进行的艰苦工作。该项条约对于美国政府以及表演者和制作者来说仍然是十分重要的。它认为举行磋商的提案很有意思而且可能十分重要，但由于它刚收到这份文件，还需要对文件概述的程序进行审议。该代表团提请注意在文件IAVP/DC/39中反映的有关该次外交会议之后的各项活动，系有关载于文件IAVP/DC/37第42段中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声明，有关收取表演使用费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这些文件中反映的信息可能会对在已取得一致意见的条款上继续保持协商一致的团结造成某种程度的怀疑。该代表团有兴趣参与与其他代表团和国际局进行的磋商，并继续承诺参加可推动这一辩论的任何进程以确保对这一相关权持有人和版权所有人的重要群体的保护。

33. 拉脱维亚代表团在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时指出，它认为总干事建议

在2003年上半年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的提案是合理的。2000年的外交会议已接近

达成一项协定，但鉴于自上次外交会议以来时间已经过了很久，因此有必要就如何推进这项工作交换意见。该代表团还支持载于该项文件第5段中的提案。它希望目前的举措将会避免失去这一进程的势头并有助于解决遗留的分歧。

34. 苏丹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回顾了2000年外交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当时就19条规定达成了一项临时协议，仅有重要的一条规定尚未得到解决。该代表团支持载于该文件第4段和第5段中的提案。于2003年上半年召开的非正式会议应包括所有国家和所有有关各方。

35. 加拿大代表团赞同前面支持总干事提案的各代表团意见。理想的话，该代表团认为此次特别会议应该在临近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间召开。

36. 印度代表团在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指出，2000年12月召集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并未就突出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大会在其2001年9月的会议上决定为克服存在的分歧应继续进行接触和讨论。国际局在文件WO/GA/28/5第3段中指出了自去年以来，尽管在相关利益各方进行了一些接触，但在其立场方面并未有任何重大改变。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它要求国际局在未来的几个月中对这一局势进行评估以便在2003年上半年能够举行一次非正式的特别磋商并在大会下届会议上向大会进行报告。

37. 印度代表团在代表本国发言时重申，鉴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必须进行广泛的非正式磋商，这种磋商不仅在地区一级而且要在地区之间进行。因此它支持有关为就尚未解决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总干事的这一提案。

38. 秘鲁代表团赞同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发言。它表示全力支持尽快再次召集外交会议。

39.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对音像表演



的保护对于肯尼亚本国至关重要，因此有必要尽快打破目前的僵局。它全力支持载于该文件第4段和第5段中的提案。

40. 丹麦代表团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提及了载于文件 IAVP/DC/39 中的声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曾提及这项声明。这项声明的提交系对该外交会议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声明。该代表团回顾说，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举行外交会议第一主要委员会特别会议期间，并未进行有关实质性讨论的发言，并且主席的声明只是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该项条约草案第 4 条的一项提案所发表的个人观点。因此，其中没有任何其他可能性，而只是提交一份书面声明，这项声明重申了具有单方性质的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声明而且绝不意味着对第一主要委员会成员或对该项条约未来的缔约方的任何承诺。

41. 主席总结说，实际上会议一致支持总干事提出的这一程序，总干事的提案希望恢复将会最终导致再次召集外交会议的工作。每一个发言人都强调了这一主题的重要性以及在可能的范围上就这一事项达成一个国际协定的重要性。所有代表团都表示希望看到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文件 WO/GA/28/5 提出的提案只是一种工作方法和程序，而不是一种正式的结构。因此它建议就下述各点作出决定：

(i)

总干事和国际局将在 2003 年第一季度与所有有关各方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探讨召集正式会议的可能性；

(ii)

如证明这些磋商是成功的，将由非正式特别会议工作组举行一次由所有有关成员国和政府间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的会议，深入并以充分透明的方式讨论重新开始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对话的问题；

(iii)

将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此外，该问题将继续列入大会议程。

42. 大会一致通过主席在上文第 41 段中所述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1 项：

关于政策顾问委员会 (PAC) 的报告

43. 讨论依据文件WO/GA/28/2进行。

44. 应主席邀请，瑞典司法部政府特别顾问Henry Olsson先生（政策顾问委员会(PAC)委员）介绍了政策顾问委员会第3次会议的报告。

45. Olsson先生指出，WIPO在计划和预算中提到，该委员会有以下两项目标：一是在不影响各成员国决策权威的情况下就知识产权政策性问题向总干事提供咨询意见，二是提高政治领导人以及负有政治责任人士对知识产权的认识。该委员会由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专家、政治领导人、大使以及其他高级官员组成。约旦王子Hassan bin Talal殿下为委员会首任主席。

46. 该委员会最近于2001年10月1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全体会议。马耳他共和国总统Guido de Marco阁下主持了会议。包括罗马尼亚总统、保加利亚、摩尔多瓦和菲律宾前总统以及一位联合国前秘书长在内的若干高级别人士参加了会议。另外，还有几位部长、大使和其他高级官员出席了会议。

47. 国际专利制度发展议程以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是列入议程的两项实质性议题。

48. 委员会围绕第一个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它支持和赞赏关于公开讨论这一项目的实质和及时性的倡议。委员会注意到，由于重复工作以及其他原因，工作量不断增加，专利制度已陷入“危机”。

49. 委员会还讨论了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例如可在多大程度上开展统一工作，如何协调各利益攸关者的利益，以及如何降低费用使所有从事发明创造的人士和实体均能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等。委员会强调需要确保这一制度为所有参与者带来最大利益，尤其是确保发展中国家可在发展工作中有效利用这一制度。在这一专题讨论结束时，委员会表示大力支持WIPO专利议程以及WIPO为创造全球政治动力以实现其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

50.

Olsson先生说，在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讨论中，委员们强调指出，这是具有强大的经济、社会、文化影响的领域。为此亟须扩大一般性辩论和找到解决办法。委员会在此方面高度评价了WIPO设立政府间委员会(IGC)的行动。委员们讨论了循序渐进办法或采用迅速全面解决办法的利弊。总的说来，委员们认为WIPO不应想一蹴而就。委员们建议，WIPO一方面应协助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另一方面不妨由该政府间委员会探讨制定软性法规的可能性。

51.

在2001年10月11日会议上，委员们还就WIPO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上的作用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会上，委员们确认WIPO具有在新环境中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上发挥领导作用的授权、专业技能、公众接受度、信誉和能力。委员会在此方面尤其确认并赞赏了总干事伊德里斯博士的可观成就。

52.

最后，委员会建议应向最高层政治领导人提交WIPO专利议程。委员会指出，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领域，考虑到已有推动工作前进的政治意愿，应强调利用有关技术专长。

53.

Olsson先生指出，政策顾问委员会在今后的讨论中可以探讨关于加强知识产权、WIPO在协助各成员国迎击全球化挑战方面的作用以及WIPO在私有化过程中对知识产权进行估价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等专题。

54. 主席感谢Olsson先生作了详细、清晰的介绍。

55.

拉脱维亚代表在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区域集团发言时表示，该集团极有兴趣地参加了政策顾问委员会的工作。该集团认为，该委员会取得了重要的成就，其中包括《世界知识产权宣言》，它期待着政策顾问委员会对执法、知识产权制度在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及其他新兴的问题作出贡献。该集团希望该委员会将来继续作出实质性贡献，并进一步希望得到有关政策顾问委员会工作组活动更多的信息，以及有关WIPO其他高级顾问机构的贡献的信息。

56. WIPO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28/2的内容以及该文件附件的内容。

##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 因特网域名

57. 讨论根据文件WO/GA/28/3、WO/GA/28/3 Add. 和WO/GA/28/3 Add. 2进行。

58. 秘书处指出，在上述文件中讨论的问题背景是《统一域名争端解决政策》，这是一个为商标提供保护防止将其滥注为域名的程序。秘书处解释，经验表明不属于商标的标示符也会成为域名系统(DNS)中滥注的对象。秘书处回顾说，WIPO成员国要求着手审议如何解决出现的与那些其他标示符有关问题的进程。被称为第二期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的这一进程的报告于2001年9月3日公布，这一时间在该年WIPO大会举行的时间之前。在2001年9月的大会会议上，WIPO大会决定(文件WO/GA/27/8)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将举行两次关于第二期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报告的特别会议。与此同时还决定“应编制[一份]提供处理在该第二期进程报告中所涉问题的任择方案的该常设委员会两次特别会议的报告……[并且该报告]应提交给2002年9月的WIPO大会会议供审议和决定。”秘书处指出，处理这些问题的任择方案载于文件WO/GA/28/3并特别提及了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的建议(SCT建议)，这些建议载于第11段(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有名称(INNs))、15段(厂商名称)、18段(人名)、24段(国际政府间组织(IGOs)名称和缩略语)、31段(国名)以及45段(地理标志)。就国名而言，秘书处澄清说，对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需作进一步探讨，其中包括设想的保护是否应该仅延及国家的正式名称或其名称的简称以及被普遍了解的名称。秘书处在这方面提及了文件WO/GA/28/3 Add. 和WO/GA/28/3 Add. 2。

59.

巴巴多斯代表团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时表示支持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关于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有名称(INNs)和厂商名称的建议。该代表团还注意到了该委员会关于人名和地理标志的建议。该代表团请求将以前确定的关于通知应予保护的国名的2002年6月30日期限延后。该代表团同意该集团的发言，并称它特别关注保护域名系统中国名的工作。由于有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将该国的正式名称注册为域名，巴巴多斯政府未能使用或授权几个域名，结果该国丧失了可用于在因特网上宣传该国产品和服务的有价值的门户。虽然该代表团意识到国名并无知识产权地位，但它认为由同巴巴多斯政府毫无关系且未获官方授权的个人注册这类域名非常不好。因此，该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委员会关于保护域名系统中国名的建议。关于保护方式，该代表团赞成以联合国汇辑作为确定应予保护的国名

称的基础，并认为应保护众所周知的国名。该代表团最后说赞成设立适当的机制，取消或转让未按文件WO/GA/28/3第40段规定的标准真诚行事的注册人作为域名注册的国名。

60.

阿根廷代表团不反对在特别会议上拟定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载于第11段（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有名称）、第15段（厂商名称）和第18段（人名）。它指出，根据《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TRIPS协定以及根据载于其他国际条约中的各项条款的规定，对国际政府间组织(IGOs)的名称和缩略语给予保护；因此已经存在着对这些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保护的牢固确立的法律框架。因而，该代表团认为它本身能够支持载于该报告第24段的建议。有关国名而言，它想指出的是，它认为尽管此种名称不应被看作是符合知识产权的标准，但它认为仍有必要对其进行保护防止与所涉国家的立宪当局没有任何联系的人士在域名系统中滥用国名。有关国名表，它坚持认为不仅应当包括实际的名称而且还应当包括任何可能造成误导的变异名称，包括在第31段所引述的第2款第(iii)项中指出的使用其他语言所表述的相同国家的名称。有关可能的国名表，该代表团认为编拟此类表的更为适宜的做法是根据《联合国名单汇辑》或依据载于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3166中的标准。它要求该国名表除包括那些已通知WIPO秘书处的成员国名称之外，仅载入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对应的名称。有关地理标志，该代表团认为载于文件WO/GA/28/3第44段之中的建议是在第二届特别会议上根据折衷方案协商一致的结果，对此该国代表团没有反对意见。

61.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议大会请秘书处编拟一份有关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地理标志问题的文件，以供在SCT会议上讨论。

62.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该代表团还表示希望该国宪法规定的国名“马其顿共和国”在域名系统中受到保护。代表团赞成使用国际标准化组织—3166标准作为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的基础。

63.

墨西哥代表团了解国际局在有关因特网域名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在提及商标法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就第二期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提出的建议时该代表团建议说，WIPO应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并肩工作以便达成将会有助于保护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有名

称的协议，并建议在该常设委员会常会上继续研讨这一议题。它还重申支持扩大统一政策，以便在载于文件WO/GA/28/3第24段中特别会议提出的该建议所谈到的情况下为政府间组织提供投诉的可能性。就国名而言，该代表团赞成扩大统一政策以便将其纳入具有同一文件第40段所述特征进行域名注册的情况，即进行恶意注册或应对误导或混淆承担责任的情况。它倾向于采用《联合国名词汇编》作为确定哪些名称需要受到保护的基础，因为国名的保护会由此而得到加强；但这份清单不应该只局限于联合国的会员国，而应当包括所有国家。它回顾说，墨西哥将寻求保护在所提及的该文件增编中所述的“*Estados Unidos Mexicanos*”、“*República Mexicana*”和“*México*”。有关厂商名称和地理标志事项，目前尚未就此达成任何协议，该代表团认为该届特别会议提出的有关这些问题应继续在该常设委员会常会上进行审议的建议是明智的。

64.

澳大利亚代表团除商标法常设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国名的建议之外支持所有该常设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该代表团指出，基于已进行充分辩论的理由，文件WO/GA/28/3第40段所述的对国名提供保护的做法在行政管理上是不切实际的。

65.

加拿大代表团反对在域名系统中对国名进行保护并指出，此种保护在国际法中是没有任何依据的并认为此种保护有悖于因特网管理的基本原则，从管理和行政的角度来看其原则应当是不给用户造成任何麻烦。该代表团认为，在有关国名问题形成普遍共识之前，目前就这一问题提出任何建议的时机尚不成熟。

66.

南非代表团指出对域名与知识产权问题已进行了很多辩论并且南非都积极地参与了这些讨论。该代表团支持在因特网域名系统中对国名和IGO的缩略语确立保护。它赞成对各国的正式国名和人们所普遍了解的国名给予此种保护（如南非：SA、RSA、ZA以及美利坚合众国：US和USA）。该代表团解释说，已对本国法律进行了相应的修正以便根据《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的规定对国名及IGOs的名称和缩略语予以保护（例如UN和UNAIDS）。该代表团认为恶意的的问题并非症结所在，因为这些识别符应被看作是有关国家或组织的财产。它指出，鉴于南非有多种官方语言，它想提交据此人们可以了解该国缩略语的其他标示符。该代表团还认为，该常设委员会有关国名和IGOs名称及缩略语的建议应予追溯性地适用。此外，南非代表团还提交了下述声明：

“南非共和国在2002年9月WIPO大会会议上向秘书处提交了有关主权国家对其本身名称（‘国名’）作为因特网域名所享有权利的提案。南非共和国的提案赞同2002年5月24日在商标法常设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有关因特网域名进程的报告中所述该项提案的主要内容，[http://www.wipo.int/sct/en/documents/special\\_session/doc/sct\\_s2\\_8.doc](http://www.wipo.int/sct/en/documents/special_session/doc/sct_s2_8.doc)提供了报告中的该项提案。

“然而，南非共和国对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提出了两点修改意见，南非共和国认为这些修改意见对使该提案成为保护主权国家对其本身国名作为通用顶级域域名享有权利的有效手段是必要的。正如以下所进行的更为充分的讨论，南非共和国建议：1)

争端解决程序应与第二届特别会议报告建议政府间组织(“IGOs”)采取的具有约束力的仲裁程序保持一致，以使主权国家与IGOs在同样范围内不受国家法院司法管辖的制约；2)

应对第二届会议的提案予以澄清，使之明确说明任何国名域名的注册如未经该国名主权国家的授权则应予注销。

## “背 景

“绝大多数主权国家的名称已被与该主权国家没有任何联系或从属关系的个人或实体注册为通用顶级域的因特网域名，特别是注册为.com通用顶级域中的域名。比如，<southafrica.com>就是被美国在西雅图的一家公司注册的。在第二期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WIPO-

2”过程中，南非共和国就始终坚持认为主权国家对其作为通用顶级域域名的本身国名拥有天赐的权利，并防止他人取得在全世界范围内使用此种名称作为通用顶级域中因特网域名的专有垄断权。在WIPO-

2进程中，南非共和国提出WIPO应建议通过一项将充分保护通用顶级域中国名域名的政策和程序，方法是除由各自主权国家或代表各自主权国家办理注册外禁止注册任何此类域名；并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仲裁程序以便注销任何已经注册的此类域名。南非就此发表的意见被张贴在以下网站：

<http://wipo2.wipo.int/process2/rfc/rfc2-comments/2000/msg00059/wipo2-submission.doc>;

<http://wipo2.wipo.int/process2/rfc/rfc3/comments/msg00099.html> 和

[http://www.wipo.int/sct/en/documents/special\\_session/doc/sct\\_s2\\_6.doc](http://www.wipo.int/sct/en/documents/special_session/doc/sct_s2_6.doc)

“正如在上述呈件中详细所述，南非共和国坚持认为与国名相同的所有通用顶级域中的二级域名也是属于各主权国家的宝贵的国家财产，主权国家必须掌握对此类域名的必要的专有和垄断权。因而那些未经授权已注册了国名的个人或实体对这一国名在该通用顶级域名中的专有垄断权不具有且从来就不具有任何合法的权利要求。此外，通用顶级域的注册官在未经其国名被注册的主权国家许可或授权的情况下，无权将二级域名中的主权国家的国名授予私营实体。

“第二期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报告(“WIPO-2 Report”)广泛审议了应对通用顶级域国名域名给予保护的范围(WIPO-2报告第264-261、264-269、271-289段，并在下述网站提供了有关内容：<http://wipo2.wipo.int/process2/report/word/report.doc>)。WIPO-2报告“建议对在通用顶级域中保护国名和行政承认的地区和城市名称的问题拟在适宜的政府间论坛上作进一步审议，目的尤其是要就保护国名制定新国际规则的必要性进行讨论”。参见WIPO-2报告第288段。

“在2001年9月，WIPO大会指示该常设委员会召集有关WIPO-2报告的两届特别会议。在这两次会议上，对保护国名的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许多成员国提交了关于这一问题的书面呈件。参见<http://ecommerce.wipo.int/domains/sct/documents/index.html>

“根据这些讨论和呈件的内容，第二届特别会议报告认识到“[多数]代表团赞成对国名给予某种形式的保护反对与所述国家立宪当局不存在任何关系的人士注册或使用国名。参见第二届特别会议报告第210段。

“该报告继而建议对国名域名给予下述保护：

“ (1) 应制定一份国名表，采用《联合国名词汇编》347/Rev.

1并如有必要同时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3166，其中包括正式国名以及国家的简称和为人们普遍了解的国家的其他名称；(2)

此种保护应既包括实际国名和误导性国家变异名称；(3)



国名应以有关国家的正式语文和联合国的6种正式语文进行保护；(4)

此种保护应延及所有顶级域名，既包括通用顶级域也包括国家代码顶级域；

以及 (5)

此种保护应具有可操作性，防止注册或使用与某一国名相同或与之存在误导性相似之处的域名，条件是该域名持有人对这一国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该域名具有可能误导用户相信在该域名持有人和所述国家立宪当局之间存在某种联系的性质。”第二届特别会议报告，第210段。

“第二届特别会议报告没有包括关于该争端解决机制性质或这一机制是否具有约束力的建议。不过，在同一报告中，该常设委员会建议为保护IGOs的特权和豁免权不受国家法院的司法管辖，应通过一种不允许败诉的注册人在国家法院提起诉讼的特别仲裁程序来保护IGOs名称。第二届特别会议报告，第88(2)段。

“南非共和国赞同第二届特别会议关于保护国名的报告，但认为为了使对国名的拟议保护具有实际意义和更加有效，作出下述两处修改是必要的。

#### “1. 确保主权国家不放弃主权豁免

“至关重要是须将保护国名的机制设计为避免在国外的国家法院依据有关IGOs建议的同样条件并基于同样理由对主权国家提起事后诉讼。根据现行的统一争端解决程序(“UDRP”)，任何在仲裁中被称为应诉方的注册人都可于仲裁前、仲裁期间或仲裁后在国家法院提起诉讼，而提出质疑的主权国则被要求同意接受提起诉讼的该国法院的司法管辖。因此，主权国家由于对某一国名域名的注册人诉诸仲裁，几乎将肯定会发现它已经放弃了对另一国的国家法院司法管辖的主权豁免，并为此不得不在一个外国法庭上为其自己的国名权打官司。此外，在任何此类诉讼中最有可能适用的法律往往不是国际法或者提出质疑的主权国家的法律，而是该外国法院的国内法。故而现行的UDRP即使为提供对国名的保护而进行修改，但还是有可能使主权国家处于外国法院的司法管辖，UDRP对国名提供的任何保护将有可能因目前的域名注册人在所属国家法院进行的诉讼而失效。所以南非建议WIPO大会应通过在第二届特别会议报告第88段为保护IGOs名称所提出的相同提案，该提案内容如下：

“为国名投诉方之目的，还应对UDRP进行修改，以虑及并尊重国际法中主权国家的豁免权。在这方面，不应要求主权国家在使用UDRP时接受国家法院的司法管辖。然而应规定：根据争端各当事方的请求，应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对在主权国根据修改的UDRP提起的诉讼中作出的裁决进行重新审查。”

## “2. 注册人未经主权国家授权所进行的任何国名域名注册应予注销。”

“第二期进程报告建议应予注销的国名域名的理由是“如该域名持有人对该名称不拥有任何合法利益或权利，且该域名具有某种可能误导用户相信在该域名持有人和所述国立宪机构之间存在某种联系的性质。”但此项建议并未详细阐述“对该名称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这一名词的含义以及在什么时候某一域名将具有足够的误导性。使南非共和国感到关注的是，这种模棱两可的语言可以被视为是在表示未经授权许可并与国名毫无瓜葛的私营注册方可以向对主权国家乃是至高无上的国名权提出权利主张，这种情况将会使私方继续垄断该国名并将其价值据为己有。南非共和国认为，任何说明都有悖于在第二届特别会议上所表达的观点同时也是与国名保护的基本原理背道而驰；因为根据这种原理，与主权毫无从属关系的私营当事方试图将主权名称的经济价值据为自身利益的做法本质上乃是不正当的。此外，此种解释可能引发大量无休止的争论并可能会被控告是阻止众多主权国家重新获得对其本国国名的权利。

“因此南非共和国建议WIPO大会对第二届特别会议报告进行修改，以便澄清：在域名注册人未经各主权国家授权使用其国名时，应注销该国名域名。”

“南非共和国认识到目前有些注册人可能出于善意在他们所注册的国名域名中投入了资金。因此，南非共和国还建议：如调查结果表明注册人在其注册和使用该域名中是出于善意的，则可授予仲裁员一定的权限和酌处权，以给予目前的注册人数额最高为10,000美元的合理补偿。”

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同意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关于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有名称(INNs)、厂商名称和人名的建议。但该代表团强烈反对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IGOs)名称和缩略语以及国名的建议。该代

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些标志的商标法远未确立，因此，通过《统一争端解决政策》(UDRP)解决与这些标志有关的争端是不适当的。该代表团同意加拿大代表团的意见，认为UDRP只是一种迅速、简单和省钱的争端解决途径，由于这些特点，它并不能解决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以及国名的问题。关于地理标志，该代表团同意该常设委员会的建议，认为应在该常设委员会中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68.

肯尼亚代表团回顾说，通过参加商标法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和就讨论的各种问题向秘书处提交呈件的方式，一直积极参与了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保护域名系统中标示符的辩论。该代表团说应保护INNs禁止将之注册为域名。该代表团还认为，如世界卫生组织(WHO)能及时地将最新的INNs表寄送给各成员国工业产权局，将对它们有所帮助。该代表团还指出，UDRP应予扩大使之延及厂商名称。该代表团表示支持该常设委员会有关IGOs名称和缩略语的建议。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商标法常设委员会有关保护国名防止与该国立宪机构毫无关联的人士将之注册或用作域名的建议。该代表团指出，除此之外还应根据《联合国名词汇编》拟定一份新的国名表，如有必要编拟国名表还可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该代表团还说，无论是国家的长或短的名称都应当受到保护，同时还应保护人们所普遍了解且已通知秘书处的国家的其他名称。该代表团认为在通用顶级域和国家代码顶级域中应按有关国家的正式语文和联合国的正式工作语文对每一国名进行保护。代表团还说，如果域名持有人对其注册使用的国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且该域名具有可能误导用户相信在该域名持有人与所述国立宪当局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则对该国名的此种保护应在防止注册或使用与该国名相同或误导性相似的域名方面应具有可操作性。有关已获得权利的问题，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指出，对于恶意注册的域名不应取得任何权利，因此对于这种注册应予注销。该代表团支持该常设委员会有关地理标志的建议。

69.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赞同巴巴多斯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并同意巴巴多斯和南非的发言。

70.

摩洛哥王国代表团赞同SCT第二届特别会议关于因特网域名的结论，但它确实想就有关将用于确定根据域名制度理应受到保护的国家名称的国名表发表保留意见：国名表应根据《联合国名词汇编》中的国名表加以确定，该代表团补充说对这份国名表作

出的任何改变应通知WIPO；并须事先征得被委托进行此项工作的该机构中的本组织成员国认可。

71.

埃及代表团明确支持该常设委员会有关INNs的建议，敦促秘书处在这方面继续与WHO进行合作并建议该常设委员会在未来就此问题编拟一份报告。有关确定国名的问题，该代表团支持应根据《联合国名词汇编》或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同时依据联合国会员国业已达成的协议。

72.

德国代表团支持该常设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并适当注意到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表的意见。有关确定国名问题，该代表团赞成按照《联合国名词汇编》来进行这项工作，但还应当补充人们所普遍熟知并已通知秘书处的国名。

73.

法国代表团谈到它十分重视制定因特网使用的准则，因为它既把这种进步的了不起的媒体提供给每个人使用，同时又保护了私营或公营权利人的利益。法国代表团指出，WIPO在解决因特网域名争端方面的工作已经取得了进展。它说此外还提出了在域名系统中(DNS)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以及编纂一份应予保护的国名表的建议。代表团还指出，我们还推迟了其他一些议题的讨论，如有关在域名系统中对地理标志和原产地标志的保护。它指出，有关这一问题目前仍然悬而未决，但这一点并没有改变一个事实：即特别对法国而言这一问题是最为复杂也是最为重要的，因此应认真监测这方面的情况。代表团说，它支持该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有关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以及保护国名防止将其注册为域名的建议。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表示希望将采取具体措施以便实施已经通过的建议，如果有必要WIPO应介入为这一目的进行的磋商。

74. 主席注意到文件WO/GA/28/3中所反映的有关SCT建议的以下内容。

75. 大会对SCT关于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有名称(INNs)的建议予以通过。

76. 大会对SCT关于厂商名称的建议予以通过。

77. 大会对SCT关于人名的建议予以通过。

78. 大会对SCT关于地理标志的建议予以通过，但所达成的谅解是，SCT将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79. 大会对SCT关于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建议予以通过，并指示秘书处将该项建议转达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同意这一决定。

80. 大会注意到，除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外，所有代表团均支持SCT关于国名的建议。

81. 大会进一步注意到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方面仍有若干问题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尤其涉及应依据哪一份清单来确定将从拟议规定的保护中受益的国名，(2)是否延长向秘书处作出关于各国为人熟知的名称的通知截止日期，以及(3)如何处理已获得的权利问题。大会决定，SCT应继续进行讨论，争取形成最后立场。

####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地位的事项

82. 讨论依据文件WO/GA/28/4和WO/GA/28/6进行。

83.

委员会在介绍这两份文件时指出，在2001年12月举行的工业产权执法咨询委员会与全球信息网络版权及相关权管理和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上，成员国和观察员在讨论后决定，下一届WIPO大会将就未来的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地位问题作出决定。另外，关于该委员会的结构，秘书处请成员国考虑文件WO/GA/28/4第5段所载的关于今后执法咨询委员会结构的各项任择方案，即：

(a) 建立一个统一的委员会，同时负责工业产权事务和版权及相关权事务；

(b)

建立两个独立的委员会，一个负责工业产权事务，一个负责版权及相关权事务，将同期召开会议，并在会议结束前视可能举行一次联席会议；或者

(c) 建立两个单独的委员会。

委员会还指出，在大会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必须就适用的议事规则以及成员国、观察员、在WIPO中无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问题作出决定。

84.

关于2002年9月11日至13日举行的执法磋商会议，主席请执法磋商会议主席Henry Olsson先生介绍列入文件WO/GA/28/6附件的“主席的结论”。

85.

Olsson先生向主席表示感谢。他特别提到了列入文件WO/GA/28/6附件的执法磋商会议通过的“主席的结论”第7段，他告诉大会说，在执法磋商会议上，人们大力支持在WIPO中设立政府间执法机构，即设立负责全球执法问题的一个统一的委员会，同时负责工业产权事务及版权和相关权事务。这一统一的委员会的目标和任务是，在开展执法与合作来对付假冒和盗版领域交流信息并适当协调活动。一些代表团建议该委员会可以考虑拟定执法领域的良好或最佳做法。一些代表团还建议应拟定执法问题示范法。一代表团建议也可提请政策顾问委员会(PAC)注意执法问题。Olsson先生也提到，人们对该统一的形式发表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支持设立国际局提出的结构，另一些代表团则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设立一常设委员会的提案。若干代表团还表示国际局应设立一联络点负责协调执法活动并确保与执法委员会联络。关于“主席的结论”第1至第6段中的结论，Olsson先生指出，人们对各地区局和WIPO世界学院开展的工作大表赞赏，但认为仍有努力改进这些活动的余地。

86.

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说，它赞成设立一个统一的磋商委员会同时负责版权和工业产权这两项不同的计划。它指出，该磋商委员会的目的是，增强WIPO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执法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协助确保在具体执法领域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解决WIPO许多成员国在履行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所确定的执法义务方面遇到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该集团坚信，议程过于雄心勃勃从长期来看有弊无利，因此，它不支持超越TRIPS协定现有规定的执法义务的任何倡议。

87.

丹麦代表团指出，执法问题极为重要，要想在法律上保护版权和工业产权，就必须采取执法措施。因此，该代表团完全支持WIPO在执法领域作出的努力。它指出，必须设立一个论坛，由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讨论这些问题，以便加强WIPO的

执法活动，并指导地区和国家的执法活动。该代表团还指出，版权和工业产权涉及许多相互重叠的执法问题，各领域的执法活动很不一样，而单一委员会讨论的问题则是大同小异的。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在WIPO中设立负责版权和工业产权问题的一个统一的委员会负责处理执法问题。该代表团还认为，国际局提出的关于该委员会的目的、组织和程序的提案是令人满意的。它指出，文件WO/GA/28/4第12段中的规定似乎不允许欧洲共同体成为委员会成员。该代表团并不建议修改国际局的提案，但它希望即将成立的委员会将讨论欧洲共同体成员资格问题。该代表团然后还指出，由该委员会自己决定今后是否设立工作组最为适当。关于在国际局中设立负责处理WIPO执法活动协调问题联络点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应尽量由WIPO管理部门决定国际局的内部组织安排。无论如何，在大会中讨论这一问题尚为时过早。该代表团建议应由新委员会首次会议讨论这项提案。

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应设立一个统一的委员会，以便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统一开展培训和相关活动。但该代表团认为，最好设立一常设委员会负责执法活动，以确保在追求目标和开展具体活动上以及在协助WIPO各成员国上有更大的连续性。这是一个全球性或国际性问题，这些活动中面临的问题对任何一个成员国都有影响。该代表团同意不必确定该委员会所有的任务，但大会应决定将文件WO/GA/28/4第7段中所载的提案作为这一常设委员会的总体方针。统一的结构还将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目前批准的用于开展这些活动的资源。

89.

埃及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出色的介绍。它指出，知识产权执法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因此，它支持设立一个统一的执法咨询委员会，以便能以积极的合作精神交流信息、资料和经验，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该委员会应重视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执法活动，以协助它们努力保护知识产权。WIPO还必须象审查一切其他活动一样审查执法活动。该代表团同意文件WO/GA/28/4第7段所载的所有国家、而非一些国家议定的该委员会的职权。

90.

日本代表团感谢Olsson先生详细解释了这一问题。它认为，WIPO执法领域的活动极为重要，并强调须加强WIPO的执法活动。该代表团大力支持设立永久性的统一执法委员会。

9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非常感谢Olsson先生极为出色地阐述了这一十分关键的问题，并支持设立该委员会。但它认为不必强调这一委员会的纯粹咨询性质。应慎重考虑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其结构。该委员会需要为此进行进一步审议。

92.

德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设立一个统一的委员会以继续开展有所侧重的极为重要的执法领域的工作。关于国际局的内部组织安排问题，该代表团同意丹麦代表团的意见，相信将由秘书处安排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执行这项任务。

93.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并就Olsson先生出色地主持了执法磋商会议向他表示感谢。该代表团称，巴西政府极为重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已设立了一个部际反盗版委员会，汇集了版权领域主要利益攸关者，并制定了一项反盗版行动计划。该代表团指出，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国际义务尤其是履行TRIPS协定义务方面缺乏适当资源。因此，WIPO可以在围绕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建设和培训问题交流经验和信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巴西代表团认为，WIPO切实处理这一问题的办法是设立一个统一的咨询委员会，既负责工业产权事务，又负责版权与相关权事务。该代表团不赞成设立一常设委员会处理执法问题。关于在国际局中设立负责协调执法活动问题的联络点，该代表团认为，它不太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另外，各成员国就这项提案的细节仍有分歧。该代表团担心设立联络点可能会导致WIPO重复使用资源。因此，它完全同意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所作的发言。

94.

总干事然后指出，迄今发言的多数代表团赞成设立一个统一的执法委员会。文件WO/GA/28/4第7段非常明确地规定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该委员会的目标是：与若干组织和私营部门协调，打击假冒和盗版行为；公众教育；援助；协调开展国家的和区域性的面向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培训计划，以及通过建立电子论坛来进行执法信息交流。在该委员会广泛的职权范围内，还可加上拟定最佳做法和示范法。一旦就这一委员会的目标达成协议，该委员会的名称并不太重要，因为大会今后始终有权更改该委员会的名称。合理的做法是设立一个统一的委员会，并以现有的有限资源推动秘书处的工作。总干事敦促各成员国就设立一个统一的委员会一事作出决定；批准文件WO/GA/28/4第7段中确定的各项目标；由国际局负责确切的名称问题，国际局将在该委员会首次会议之前与各地区协调员磋商以澄清该机构的确切命名问题。总干事称今后还有机会审查该



委员会的工作和发表意见，而且，如果大会认为该机构的名称不适当或不适用的话，仍有机会更改名称。

95.

大韩民国指出，考虑到各种知识产权的重叠性质，它支持设立一个统一的委员会。它注意到，根据文件WO/GA/28/4中的提案，该委员会可能会设立专门工作组审议该委员会处理的具体问题。

96.

苏丹代表团也支持设立一个统一的咨询委员会。它指出，该委员会的工作应维持各知识产权学科的平衡，而不应将重点一味放在解决法律方面问题上。

97.

法国代表团同意总干事所作的总结和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指出，设立一个统一的委员会将会使事情简单化，但需由WIPO确保执法工作。关于该委员会的授权或职权范围，主要问题是该委员会可以取得什么样的成果。关于WIPO的内部协调问题，该代表团重申这应由总干事定夺。

98.

斯里兰卡代表团指出，它赞成创造有利的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执法环境。因此，它支持设立一个统一的委员会。它认为，拟定示范法可能会非常有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非常有用。

99.

秘鲁代表团完全同意巴巴多斯代表团阐述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立场，支持设立负责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的一个咨询性或磋商性委员会。该委员会不应是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限于围绕这一领域仍待开展的工作交流信息和进行适当的协调。该委员会还可处理合作事务。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极为重要，只有这样，发展中国家才能有效打击盗版和假冒现象。该代表团指出，它不赞成编拟关于执法的最佳做法，而且不希望由委员会编拟示范法。

100.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Olsson先生对执法磋商会议所作的概述。知识产权执法显然是保护知识产权的一项有效工具。这是一个综合性问题，涉及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因此，该代表团赞成设立一个统一的执法委员会，确保在打击假冒和盗版方面交流信息和经验。该代表团今后将乐意参与关于确定该委员会职权和结构的讨论。它还指出，本着

可能会商定大家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希望，它对即将就此问题进行的磋商持灵活态度并怀有兴趣。

101.

乌拉圭代表团同意文件WO/GA/28/4第7段确定的委员会职权，并建议：“该委员会绝无制定标准或规则的职权，而且，不应在其他地方利用其掌握的信息针对任何国家使用或采取商业或贸易相关措施。”

102. 巴西代表团就总干事的意见发表评论说，如果纯粹是名称问题，那么讨论就会简单得多了。事实上，一些代表团对该执法委员会的制定规则或标准的性质表示忧虑。不管怎么样，实现秘书处文件第7段所述的各项目标的一项有效方式是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该代表团认为，建议设立一委员会，而根本不提该委员会的实际性质，即不提它是常设委员会、咨询委员会还是磋商委员会，不足以解决一些国家仍感关注的一些问题。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设立一咨询委员会可以较好地满足大会所有成员国的需要。因此，该代表团不得不指出，在不阐明必要的目标并确定委员会性质的情况下贸然设立一委员会不符合该国政府的指示。该国政府进行了广泛的讨论，讨论结果表明政府对该委员会的职权持十分明确和十分严重的关注态度。因此，该代表团重申赞成设立一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一委员会可以解决大会多数成员国关注的问题。该代表团完全同意乌拉圭代表团就该委员会特点提出的各项建议。

10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它认真地听取了各不同代表团的发言，以及Olsson先生在总干事再次保证该统一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已在文件WO/GA/28/4中所决定的总职权范围中加以确定之后所作的总结。它将同意并支持总干事所提出的建议，并认为这是着手进行该委员会重要工作的最能令人接受的办法。

104. 委内瑞拉代表团也赞成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但正如乌拉圭代表团所提到的，不开展任何准则制定活动，而且应有明确界定的标准和任务。它完全同意那些发表过类似意见的代表团的意见。

105.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巴巴多斯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还支持巴西、秘鲁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06. 主席根据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总结如下：

(1) 大会应确认设立一个关于执法问题的统一的委员会；

(2)

该委员会的目标在目前阶段即为根据文件WO/GA/28/4第7段中的条件所界定和概述的目标；以及

(3)

请WIPO总干事召集该统一的委员会，但所达成的共识是，所有愿意参加的成员国均可参加该委员会。此外，该委员会将向下届大会就以下问题作出报告：第一，在确定该委员会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二，大会应在下届会议上再次讨论，以确定该委员会的范围及其作用和程序。

107. 巴西代表团支持主席所拟议的结论，认为这一结论属于临时性质，但可以接受，它希望将乌拉圭代表团所提建议融入大会的共识中。

108. 乌拉圭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要求在该结论中明确增加关于在任何情况下该委员会均不得具有制定标准或准则方面的职责，而且该委员会所处理的任何信息均不得在任何情况下用作针对任何国家所采取的商业或贸易方面的措施这些内容。

109. 秘鲁代表团响应了巴西和乌拉圭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除非对委员会所审议事项的范围加以明确界定，否则它也将对接受主席的结论表示担忧。

110. 喀麦隆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担忧有同感，并希望确保该新的委员会没有任何对TRIPS协定进行审查的授权，也没有任何制定准则方面的授权，并认为该委员会的目标应以教育和宣传为主。

111.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赞成乌拉圭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同意所有支持这一发言的代表团的意见。该代表团进一步对设立一个统一的执行委员会表示支持。

1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总干事找到了提供第7段所概述的必要灵活性方面的适当解决办法，并认为可以经与各成员国磋商来确定这一解决办法，然后再来考虑交由大会明年审议的行动纲领。该代表团感觉，积极地改善WIPO的工作并加强知识产权的执法工作，时机已成熟。正如Olsson先生所总结中提出的，执法问题磋商会议已强调了改善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必要性。该代表团表示，乌拉圭代表团所提出的修正案不符合正在讨论的文件第7段中的措词。

113.

古巴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GRULAC集团的声明以及巴西、委内瑞拉、乌拉圭和秘鲁的声明。此外，该代表团支持总干事关于建立一个统一的执法咨询委员会的提案，这一委员会将既涉及工业产权也涉及版权和相关权。

114. 主席提出了结论草案以供通过，经长时间的磋商，对这一结论达成了一致意见，所拟议的结论如下：

大会注意到秘书处所编拟的文件WO/GA/28/4和WO/GA/28/6的内容。

(i)

大会决定建立一个统一的执法咨询委员会，负责全球执法事务，既涉及工业产权问题，又涉及版权及相关权问题。

(ii)

该执法领域的委员会的任务，不包括准则制定工作，仅限于提供技术援助和开展合作。委员会应着重于以下目标：与若干组织和私营部门协调打击假冒和盗版活动；公共教育；援助；协调为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开展国家和区域培训计划，以及通过建立电子论坛的方式交换关于执法方面的信息。

(iii) 拟议的成员资格和议事规则载于文件WO/GA/28/4第8至14段。

(iv)

总干事将于2003年尽早召集该委员会的会议，并向大会下届例会作出报告。

115. 巴巴多斯代表团为了透明和清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表示，按照它

的理解，该委员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具有准则制定的性质，而且该委员会所得出的信息不得在任何论坛中用作针对国家所采取的商业措施。

116. 主席表示，已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所作的声明，这一声明将写入讨论的记录中。

11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表示，希望所设立的纯粹是一个咨询性质的委员会，负责合作、信息交流、专门知识和提高认识方面的事务，该代表团注意到，所有这些内容均已写入已达成一致意见的结论中，以供大会通过。

118.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集团发言强调了需写入大会记录的三点意见，即：该集团支持设立一个统一的委员会的主张，但它希望该委员会所审议的事项不包括任何形式的准则制定或标准制定活动。

119. 主席确认说，所设立的是一个统一的委员会，具有咨询性质，无权制定任何标准。

120. 大会同意上文第114段所概述的主席的结论。

[文件完]